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缺額性質	待遇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班級導師	依學歷支薪	本職缺為教師進修留職 停薪缺，班級導師
國小代課教師	1 名	藝術與人文-音樂 藝術	鐘點費 (依規定支 給)	

※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試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職缺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請考生留意。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二)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8 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三)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繳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六)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各階段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代理教師招考時間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4 日(五) 8:30-09:30	114 年 7 月 4 日(五) 10:00 起	114 年 7 月 4 日(五)12: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4 日(五) 13:00-14:00	114 年 7 月 4 日(五) 14:30 起	114 年 7 月 4 日(五)18: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 1 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1次	114年7月7日(一) 08:30-09:30	114年7月7日(一) 10:00起	114年7月7日(一)12: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2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2次	114年7月7日(一) 13:00-14:00	114年7月7日(一) 14:30起	114年7月7日(一)18: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3次	114年7月11日(五) 8:30-10:00	114年7月11日(五) 10:00起	114年7月11日(五)12: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4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4次	114年7月11日(五) 13:00-14:00	114年7月11日(五) 14:30起	114年7月11日(五)18: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5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5次	114年7月14日(一) 8:30-10:00	114年7月14日(一) 10:00起	114年7月14日(一)12: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6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6次	114年7月14日(一) 13:00-14:00	114年7月14日(一) 14:30起	114年7月14日(一)18:00前

代課教師招考時間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年7月11日(五) 8:30-09:30	114年7月11日(五) 10:00起	114年7月11日(五)12: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7月11日(五) 13:00-14:00	114年7月11日(五) 14:30起	114年7月11日(四)18: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1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1次	114年7月14日(一) 08:30-09:30	114年7月14日(一) 10:00起	114年7月14日(一)12: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2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2次	114年7月14日(一) 13:00-14:00	114年7月14日(一) 14:30起	114年7月14日(一)18:00前

-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150號。電話：04-8882039#112】
- 二、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 三、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 四、資格審查：

(一)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三)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附件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六、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A4橫書，最多2頁)。

七、教學演示案。

八、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九、切結書(附件二)。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

代理教師：

1.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2. 普通班代理教師(導師)以五年級數學或國語領域進行教學演示，版本及單元可自選。

3. 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一式3份教案。

代課教師：以繳交之資料書面審查。

(二)口試：

每人以5-7分鐘為原則。

二、成績計算：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代理教師：教學演示、口試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代課教師：書面審查、口試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錄取成績以口試、教學演示(書面審查)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如同分者，以教學演示(書面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報到地點：本校(當日甄試10分鐘前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四)錄取公告：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ry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柒、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者再次進行投票決定錄取序位。)。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聘任期限：**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或至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14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補充、更動或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第 次)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並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訪查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